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新監管框架出台

余陳楊律師行  
2023年3月6日

本解釋說明旨在提供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下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法律架構、牌照要求及申請程序的摘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項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框架（下稱「**《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框架**」）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實施。除了所有合資格的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過渡安排內（即由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可獲豁免需持有牌照外，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如無牌照經營其業務，即屬違法。

## 雙重牌照框架

隨著《打擊洗錢條例》項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的實施，以下交易將會受到證監會監管：

- (i) 根據現行框架（即：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和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從而提供證券型代幣交易（下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及
- (ii)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框架提供非證券型代幣交易。

## 諮詢文件

證監會近日已發出《有關適用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文件》（下稱「**該諮詢文件**」）及建議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下稱「**該指引**」），其中列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框架及《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框架，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獲發牌要求及申請程序。





## 發牌要求

適當人選規定<sup>1</sup>：當證監會在評估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條件：-

- (i)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ii)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iii)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活動；及
- (iv)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亦可能會顧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2)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J(2)條項下的事項。

證監會亦於該指引中載列評核適當人選的準則。

勝任能力規定：勝任能力規定源自適當人選規定。證監會於該指引中扼要地列出適用於法團及個人的主要之勝任能力規定。

### (i) 適用於法團

以下事項為證監會在評核法團的勝任能力時會考慮的主要元素，而該等元素並非巨細無遺：-

- (a) 業務（例如：有關其建議業務範圍、目標市場客戶、產品的資料）；
- (b) 企業管治（例如：股權及法團管理架構的組織架構）；
- (c) 員工的勝任能力（例如：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有關職位是由具有適當資歷的員工所擔任）；
- (d) 內部監控措施（例如：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 (e) 營運審查（例如：具備審查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能）；
- (f) 風險管理（例如：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及
- (g) 合規（例如：合規的政策及程序）。

### (ii) 適用於個人

個人（例如：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須使證監會信納其：

- (a) 具備所需的學歷、專業或行業資格；
- (b) 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市場有所認識及理解；
- (c) 對監管架構（包括規管虛擬資產行業的法例、規例及有關守則）有充足的認識；及
- (d) 熟悉金融從業員應具備的職業道德操守<sup>2</sup>。

<sup>1</sup> 如該人士屬法團，該等事項為證監會就該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必須考慮的事項。

<sup>2</sup> 例如：證監會、廉政公署及其他機構聯合發表的《財經有道 - 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實務指引》。

簡單而言，勝任能力規定與適用於隸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他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之勝任能力規定一致。

## 外部評估報告

就申請牌照而言，申請人，除其他外，須委聘外部評估專家，以對其將來的業務進行評估，並於以下時間向證監會提交有關評估專家的報告：-

- (i) 提交牌照申請之時（下稱「**第一階段報告**」）；及
- (ii) 獲證監會原則上批准有關申請之後（下稱「**第二階段報告**」）。

第一階段報告：應按照建議的格式編制並應涵蓋規定項目（例如：摘要、外部評估專家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往績紀錄、評估的涵蓋範圍/範疇等），及聚焦於下列的主要範疇：-

- (i) 管治及人手編制；
- (ii) 納入代幣；
- (iii) 保管虛擬資產；
- (iv) 認識你的客戶；
- (v)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vi) 市場監察；
- (vii) 風險管理；及
- (viii) 網絡保安。



外部評估專家應檢視及評估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政策及程序是否清楚地以書面記載，以及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是否符合該指引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第二階段報告：外部評估專家應評估所規劃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的實施安排以及實際採納成效。只有在第二階段報告的評估結果獲證監會信納的情況下，證監會才會授予最終批准。

